

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
原址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1 前言

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油脂公司”),位于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三杜庄村,占地面积约 24000m²。2006 年厂区因南环西路修路隔断分为南北两个厂区,本次原址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仅针对前进油脂公司北厂区,场地面积约 11000m²。

前进油脂公司前身为衡水前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化工公司”),前进化工公司始建于 1990 年,主要从事脂肪酸和蓖麻油生产;2013 年蓖麻油生产线停产,前进化工公司仅生产精制脂肪酸;2014 年前进化工公司更名为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油脂公司”),仅公司名称发生变化,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前进化工公司 2011 年建成门市楼共计 4 间房,其中门市楼 1 号房外租给红欣建材经营部,用于各类水泥、耐火土、白灰等建材销售使用;门市楼 3 号房外租给飞鹿华盛不锈钢,用于批发零售不锈钢圆管、矩形管及各种配件,并加工制作不锈钢楼梯扶手、防盗门门窗等不锈钢工程使用。2014 年更名后建成仓库 3 间,其中 1#仓库为产品库;2#仓库与门市楼 4 号房外租给盛达不锈钢,用于加工制作楼梯、橱柜、卷帘门、伸缩门、排放风管道、各种不锈钢工程使用;3#仓库与门市楼 2 号房外租给华夏飞龙装饰材料城,用于板材(木板、石膏板)、白乳胶、五金、涂料等装饰材料的储存与销售。

前进油脂公司除将门市楼和 2 座仓库外租外,其余厂房一直进行脂肪酸生产。后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进行整体搬迁,北厂区生产设备及大部分建构筑物已拆除,仅留存少量建构筑物及堆存的建筑垃圾。2018 年 5 月北厂区原址场地使用权由前进油脂公司转让给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将该场地用于居民住宅开发建设,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42 号)及《关于疑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有关事宜的函》(桃环办函[2018]14 号)等文件要求,前进油脂公司北厂区原址场地的使用权人应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衡水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

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原址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调查单位在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对前进油脂公司以及租用该场地的其它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处理处置方式的分析，认为该场地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区域包括生产区(精制车间)、公辅设施区（包括导热油炉房、循环水池、原料罐区、废品间、油桶堆存区、配电室、备件库、煤场、仓库、配套用房）以及外租区（门市楼、仓库），需要通过现场采样进行核实。

本次现场采样工作共设置土壤采样点 15 个，现场采样钻探工作由河北金瓯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采样点样品采集及测试工作由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检测结果显示土壤检测因子中铬(六价)、3&4 甲基酚、苯、乙苯等共 4 个因子超过本次调查确定的筛选值，地下水检测因子中钠、锰、砷、铅、总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碘化物、石油类、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2,4-三甲基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苯酚、2,4-二甲基苯酚、萘等共 27 个因子超过本次调查确定的筛选值。

2 概述

前进油脂公司因 2006 年南环西路修建分为南北 2 个厂区，本次调查场地为前进油脂公司北厂区原址范围，总面积 11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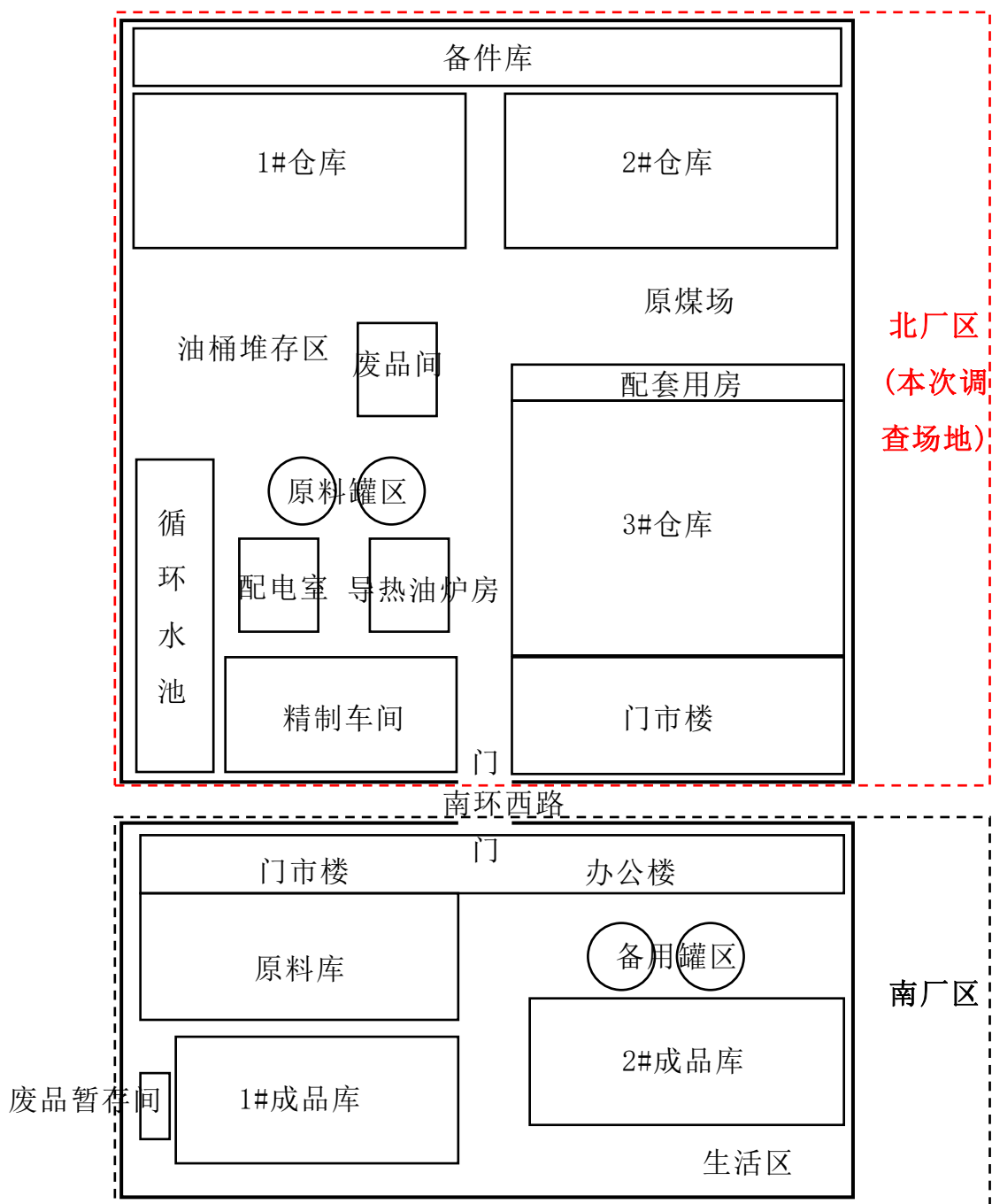


图 2-1 前进油脂公司平面布置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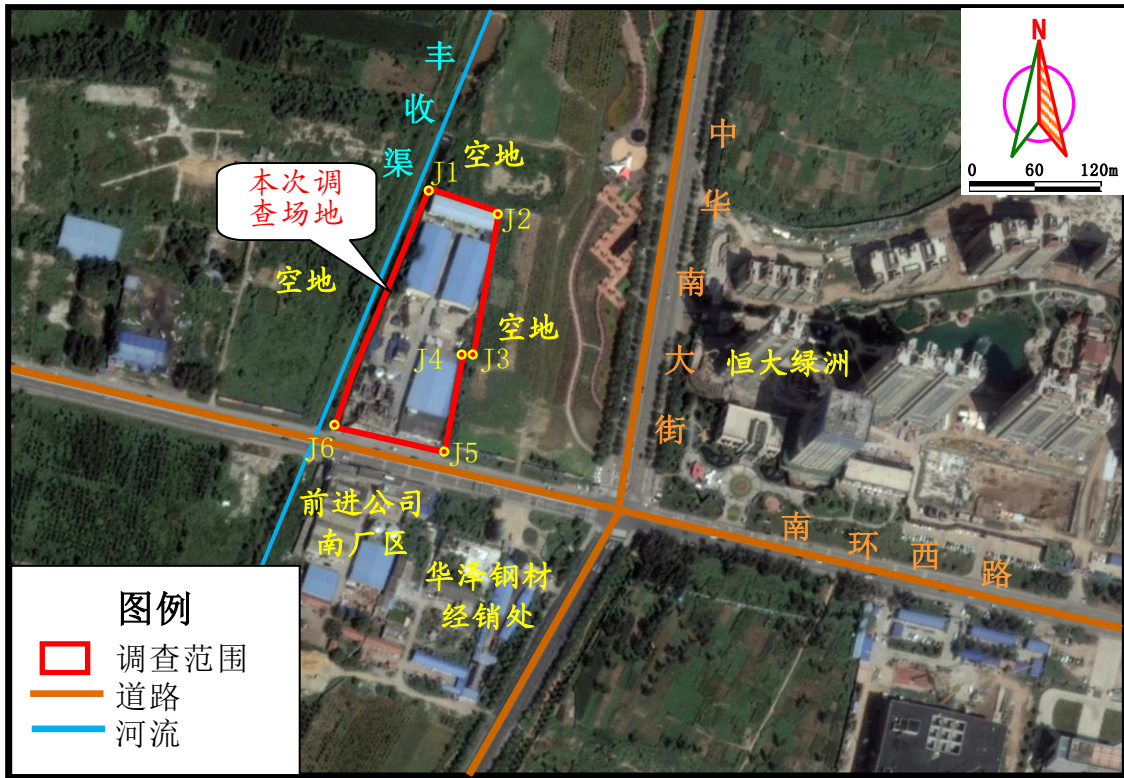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调查范围示意图

3 场地概况

本次调查场地 1990 年之前为农田,前进化工公司于 1990 年在该场地建设,主要建设有精制车间、废品间、导热油炉房、仓库、煤场等建构物;2006 年南环西路建成后前进化工公司被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建构物全部拆除并进行重建,主要建设有精制车间、循环水池、原料罐区、废品间、煤场、导热油炉房、配电室、备件库及配套用房。据走访了解,前进化工公司北厂区于 2011 年新建门市楼 1 座,同时将门市楼 1、3 号房外租;2013 年拆除锅炉改为电导热油炉进行热量供应,同时露天煤场停止使用;2014 年更名为前进油脂公司,并新建 1#、2#、3# 仓库,其中 1# 仓库作为产品库,2#、3# 仓库与门市楼 2 号房、4 号房外租。2018 年 5 月前进油脂公司整体搬迁,场地内全部生产设备及大部分建构物已拆除,仅留存少量建构物及堆存的建筑垃圾。除此之外,场地内没有其他建构物变化。目前该场地已拆除完毕。

根据现场踏勘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前进油脂公司北厂区于 2018 年 5 月进行拆迁,其中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建构物中精制车间、循环水池、原料罐区、1# 仓库、2# 仓库、3# 仓库、备件库、配套用房、门市楼均已拆除,仅保留导热油炉房、配电室、废品间等少量建构物。

根据《衡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场地未来规划用地布局情况见图 3-12。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次调查场地东侧为农田;北侧现状为农田,2015 年至 2016 年间,该地块建设有一处池塘进行水产养殖;西侧为丰收渠,现状无水,隔丰收渠自 2011 年至 2017 年间为诚信煤场神府集团驻衡煤炭直销处,其余时间均为农田;南侧 1990 年至 2006 年为前进化工公司原料库及办公楼,2006 年原料库因南环西路修路而拆除,同时隔断分为南北两个厂区,现南侧紧邻南环西路,隔路南侧为前进化工公司南厂区(后为前进油脂公司南厂区)。

4 场地污染识别与潜在污染分析

通过对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与知情人士访谈、相关资料与文献的收集分析，预测该场地污染识别结果如下：

(1) 本次调查场地分两段时期：1990年~2014年为衡水前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018年为衡水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两段时期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不变。2011年至2018年间将厂区门市楼和2座仓库外租，其余厂房继续作为生产车间。本次工作范围为全部北厂区范围，面积11000m²。

(2) 调查区内生产设备、库房已拆除，仅部分建构物保留。

(3) 根据对前进化工公司及前进油脂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处理处置方式的分析，认为该场地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需要通过现场采样进行核实。

(4) 经场地污染初步识别，该场地生产过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区域包括精制车间、煤场、循环水池、油桶堆放区等，同时兼顾原料罐区、废品间、配电室、仓库、导热油炉房、门市楼等。

5 采样、测试及结果分析

5.1 采样点布设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规范》(HJ25.1-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6)及本场地污染识别阶段结果,确定本次场地环境调查的采样布点方案,共设置了15个土壤采样点,4个地下水采样点。

5.2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共送检土壤样品53个,其中包括平行样6个,在上述样品中有检出因子包括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铬(六价))7项、VOCs(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基苯、正-丙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对-异丙基甲苯、正-丁苯)11项、SVOCs(苯酚、2-氯苯酚、2-甲基酚、3&4-甲基酚、2,4-二甲基酚、萘、2-甲基萘、茈、芴、菲、蒽、荧蒽、芘、苯丙[a]蒽、蒉、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二苯并呋喃)21项、总石油烃有检出。重金属(铬(六价))、VOCs(苯、乙苯)、SVOCs(3&4-甲基酚)超标,除此之外,其余检出因子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本次调查确定的筛选值。

本次场地环境调查共送检地下水样品5个,其中包括平行样1个,在上述样品中有检出因子包括色度、浊度、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石油类、总磷、重金属(钠、锰、铁、铜、锌、砷、硒、钼、铅)9项、VOCs(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正-丙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13项,SVOCs(苯酚、2,4-二甲基苯酚、萘)3项有检出。重金属(钠、锰、砷、铅)、VOCs(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2,4-三甲基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SVOCs(苯酚、2,4-二甲基苯酚、萘)、总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碘化物、石油类超标,除此之外,其余检出因子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本次调查确

定的筛选值。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本次调查场地为污染地块，应开展详细调查工作，以最终确定该场地污染范围和程度。